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創業領航專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8年4月28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發揮創意、鼓勵創新及創業的發展理念，擬整合校友及其他外部資源以拓展學校研究發展之應用事項，並進一步發揚工專精神，推動本校研發成果衍生之新創企業，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創業領航專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衍生企業係指運用本校資源(包括使用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成果等)衍生以營利為目的並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而本校可因而擁有校園衍生企業之股權或紅利者。本校校園衍生企業主要有以下二種模式：

- 一、育成創業：由本校整合校內、外部資源，協助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生（含畢業校友）以本校學術研發成果進行商品化開發，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
- 二、合作創業：指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生（含畢業校友）與企業聯盟合作，以本校學術研發成果為商品核心技術，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

第三條 本辦法校園衍生創業申請程序：

- 一、申請校園衍生創業，須填妥創業輔導申請書，向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申請。
- 二、經育成中心邀請之校內、外專家成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訂育成中心進駐合約書。

第四條 通過前條審議之校園衍生創業團隊，本校提供以下優惠條件、創業輔導及獎勵方式：

- 一、協助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以定價百分之五十的優惠價格提供營運使用空間、設備等資源。
- 二、創新育成中心將協助資金籌募、營運輔導、申請政府貸款等輔導，並優先提報本校校友創投、校友創業顧問團或校友企業尋求資金投入。
- 三、教師參與校園衍生創業之績效將視為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之成果。

第五條 本辦法各項校園衍生創業案回饋規定如下：

- 一、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為因應校園衍生企業需求，本校教師參與校園創業者，須由本校與校園衍生創業訂立合作契約，相關回饋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標準」辦理。
- 二、校園衍生企業回饋：校園衍生企業應提列該企業至少百分之五的股份或每年營業額之百分之三回饋本校。
- 三、技術股份回饋：企業提供予本校發明人（創作）之技術入股部份，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至少應提列技術股百分之二十回饋本校。而相關作業如下：
 - (1) 校園衍生企業若以技術股持有方式作為對本校主要回饋，應配合部分現金，其額度由校方另訂之。前項現金之用途主要為回饋資助機關、支付技術移轉、作價過程所發生之相關費用以及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費用。
 - (2) 若技術股提供之對象為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應依市價認列；若對象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票面金額認列。
 - (3) 技術股捐贈本校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校方負責管理與運用。
 - (4) 技術股屬創作人權益部分，經由校方移轉予創作人，但因而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創作人自行負擔。

- 第六條 校園衍生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例給予本校同比例之董監事席次，本校至少應有一席董事或一席監察人，而董事及監察人選將由本校指派代表人。
- 第七條 若校園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等從事商業行為，應須經本校核准並應訂明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此外，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不得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創業領航專案實施辦法作業流程圖

